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原上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常愛華
訴訟代理人　許嚴中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彭永昊
訴訟代理人　吳淑華
被上訴人　　彭家豪

上開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上訴人常愛華於民國109年5月22日具狀請求撤回對被告彭永昊等人之訴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健河
法　官　林慧英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有信